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100 學年度獎學金名額及申請條件公告

一、申請本基金會獎學金，應具備之基本成績條件如下：

- (一) 100 學年度全學年度操行成績平均須在甲等或 80 分以上。高中職等無操行成績評等者，請於申請表「操性評語」欄位填寫成績單內評述內容。
- (二) 100 學年度全學年度學業成績須各科及格且總平均分數須在 80 分以上。
- (三) 100 學年度全學年度體育成績平均須在 70 分以上。請於申請表填寫最近學年度體育成績，並檢附該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無體育成績等第者，請於申請表勾選原因。

申請本基金會獎學金，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

- (一) 本基金會 100 學年度獎學金申請表（每項獎學金 1 份，檢附資料黏貼或裝訂於申請表附表）。
- (二) 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影本 1 份。
- (三) 該學位學程 100 學年度上下學期或全學年度成績單正本 1 份（於其他學年度選修體育者，一併檢附該學年度成績單）。
- (四) 該項獎學金指定條件之證明文件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 1 份（各項獎學金指定條件不同，詳參本基金會 100 學年度獎學金名額分配表）。

每位學生最多得申請 2 項獎學金，最多以獲配 1 項獎學金為限。

已畢業學生得以畢業年度學業成績申請獎學金，其申請表需經由畢業學校審核用印，並加蓋該學校印信，由畢業學校將申請文件函送本基金會。

二、本基金會 100 學年度獎學金指定學校及未指定學校申請項目共計 51 項、名額共計 199 名（如後附，本基金會 100 學年度獎學金名額分配表）。

三、**本基金會 100 學年度獎學金申請表由各校初審並加蓋學校印信後「函送」本基金會，並自即日起至本（101）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四、有任何疑問，可參閱本基金會網站（<http://140.111.34.231/index.php>）最新消息之「申請及領取獎學金常見Q&A」，或洽詢本基金會承辦人員劉牧函小姐（電話：02-3343-7972，Email：muhan@mail.moe.gov.tw）。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100學年度指定學校獎學金名額分配表

編號	獎學金名稱	分配學校及單位	申請學生院所系科/申請條件	每名獎學金額(元)	發放名額
AA001	梁乃元先生獎學金	國立臺灣大學	碩士研究生	12,000	1名
AA004	蔣孟鄰先生獎學金	國立臺灣大學	農學院碩士生	15,000	1名
AA006	陳查某伉儷、陳建忠先生獎學金	國立中山大學	100學年度一年級學生、軍人子女優先	12,000	1名
AA008	顏欽賢太夫人柯坵氏獎學金	國立臺灣大學	地質系	12,000	1名
AA011	林歡邦先生獎學金	國立成功大學	機械化工	12,000	1名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0學年度二、三年級學生	12,000	1名
AA012	蔣鼎文先生獎學金	桃園縣復旦高級中學	100學年度二、三年級學生	12,000	1名
AA014	邵氏兄弟電影獎學金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電影、戲劇系	12,000	擇1名
		東海大學	電影、戲劇系		
		實踐大學	音樂或美術系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	電影戲劇系		
AA017	梁芝先生獎學金	國立臺灣大學	物理、醫學系	12,000	1名
AA019	王立哉先生獎學金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0學年度四年級學生	12,000	擇1名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國立臺南大學			
		國立嘉義大學			
		國立東華大學壽豐校區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AA021	董顯光新聞獎學金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新聞系	12,000	擇1名
		中國文化大學	新聞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系新聞組		
AA023	張清源先生獎學金	國立臺灣大學	中國文學研所博士生	碩士 15,000、 博士	擇碩士2名、 博士2名
		國立臺灣大學	歷史學研所博士生		
		國立臺灣大學	三民主義研所碩士生		
		國立政治大學	中國文學研所博士生		
		國立政治大學	歷史學研所博士生		

	六十歲	國立政治大學	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所碩士班	碩士 20,000	碩士4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文研究所博士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歷史學研所博士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研所博士生		
AA025	林自西先生 獎學金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各學系學生	12,000	1名
AA026	袁鳳舉先生 獎學金	國立政治大學	新聞研究所碩士生	碩士 15,000、 大學 12,000	擇碩士2名 、大學2名
		國立政治大學	新聞系學生		
		輔仁大學	大眾傳播研所研究生		
		輔仁大學	新聞廣告影像傳播等系		
		淡江大學	大眾傳播系學生		
		中國文化大學	新聞研究所碩士生		
		中國文化大學	新聞系學生		
		中國文化大學	大眾傳播系學生		
		銘傳大學	傳播系學生		
		世新大學	新聞系學生		
		世新大學	廣播電視系學生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廣播電視系學生		
AA027	周樹聲先生 獎學金	淡江大學	國貿、經濟系	12,000	1名
		國立交通大學	各學系	12,000	1名
AA029	朱國璋教授 獎學金	國立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生	12,000	1名
AA030	朱慈暉先生 獎學金	國立臺灣大學	土木工程系學生	12,000	1名
AA034	潘廉方土地 資源獎學金	國立臺北大學	地政系及都市計劃系	12,000	1名
		逢甲大學	土地管理系	12,000	1名
AA035	張鴻鈞先生 獎學金	國立臺灣大學	社會系或社會工作系	12,000	擇1名
		國立政治大學	社會系或社會工作系		
		輔仁大學	社會系或社會工作系		
AA036	張芳燮先生 獎學金	新竹縣立義民高中	品學兼優學生	12,000	1名
		桃園縣立楊梅國中	品學兼優學生	12,000	1名
		桃園縣立仁美國中	品學兼優學生	12,000	1名
AA037	林丁普省女 士獎學金	雲林縣立麥寮高中	100學年度三年級學生	12,000	1名
AA041	甘露獎學金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 學校	父母雙亡學生或父亡由母扶養 之成績優良學生	12,000	1名
AA042	張煥麟先生 獎學金	國立宜蘭大學	100學年度電子科三年級學生	12,000	1名

AA043	蘇始然先生 獎學金	桃園縣復旦高級中學	清寒優秀學生	12,000	1名
AA045	陳逢椿美術 獎學金	華梵大學	藝術設計學院	12,000	1名
AB045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 學校	德育、智育、美育優秀之在校 學生。美育優先，國畫、油 畫、書法、雕刻、陶瓷、美 工、美術、工學、研發、自創 比賽優勝者為先，家境不佳學 生優先考慮	12,000	7名
AA046	紀念前輩畫 家金潤作先 生獎學金	臺北市私立靜修女子高 級中學	美術成績優良者	6,000	2名
AB075	吳俊傑基金 會獎學金	國立成功大學	法商相關系所	12,000	1名
		東吳大學	法商相關系所	12,000	1名
		輔仁大學	理學院相關系所	12,000	1名
		輔仁大學	紡織相關系所	12,000	1名
		逢甲大學	法商相關系所	12,000	1名
		逢甲大學	紡織相關系所	12,000	1名
		東海大學	法商相關系所	12,000	1名
		南臺科技大學	法商相關系所	12,000	1名
		國立成功大學	醫學院醫學系	20,000	1名
AB078	紀念旅日銅 琴家周雅郎 教授獎學金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無指定條件	10,000	1名
AB096	姜進程先生 暨夫人紀念 獎助學金	國立臺灣大學	1. 認養100學年度土木或建築工 程系一年級學生，獲獎學生往 後得以101學年度和102學年度 成績單申領本項獎學金。 2. 有工作（如半工半讀、臨時 工、家教、義工、照顧弱勢 等）並檢附證明者優先考量。 3. 受認養學生如中途因學生造 成的個人因素（如成績低於規 定，退、休學等），本會得取 消發放。	12,000	擇1名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交通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中原大學			
		逢甲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AB097	程家駟先生 暨姜淑芬夫 人紀念獎助 學金	東海大學	1. 認養100學年度教育系或政治 系一年級學生，獲獎學生往後 得以101學年度和102學年度成 績單申領本項獎學金。 2. 有工作（如半工半讀、臨時 工、家教、義工、照顧弱勢 等）並檢附證明者優先考量。	12,000	擇1名
		東吳大學			

		中國文化大學	3. 受認養學生如中途因學生造成的個人因素（如成績低於規定，退、休學等），本會得取消發放。		
AB098	王步丹先生暨夫人紀念獎助學金	國立政治大學	1. 認養100學年度外交系一年級學生，獲獎學生往後得以101學年度和102學年度成績單申領本項獎學金。 2. 有工作（如半工半讀、臨時工、家教、義工、照顧弱勢等）並檢附證明者優先考量。 3. 受認養學生如中途因學生造成的個人因素（如成績低於規定，退、休學等），本會得取消發放。	12,000	1名
		國立政治大學	外交研究所碩士班，有工作（如半工半讀、臨時工、家教、義工、照顧弱勢等）並檢附證明者優先考量。	15,000	1名
AB099	周慶雲先生紀念獎助學金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 認養100學年度教育系一年級學生，獲獎學生往後得以101學年度和102學年度成績單申領本項獎學金。 2. 有工作（如半工半讀、臨時工、家教、義工、照顧弱勢等）並檢附證明者優先考量。 3. 受認養學生如中途因學生造成的個人因素（如成績低於規定，退、休學等），本會得取消發放。	12,000	擇2名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政治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東吳大學			
		東海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有工作（如半工半讀、臨時工、家教、義工、照顧弱勢等）並檢附證明者優先考量。	15,000	擇1名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政治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東吳大學			
		東海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	1. 認養100學年度機電系（機械系和電機系）一年級學生，獲獎學生往後得以101學年度和102學年度成績單申領本項獎學金。 2. 有工作（如半工半讀、臨時工、家教、義工、照顧弱勢等）並檢附證明者優先考量。 3. 受認養學生如中途因學生造	12,000	擇2名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交通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逢甲大學			
		中原大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成的個人因素（如成績低於規定，退、休學等），本會得取消發放。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AB100	姜稚輝先生 紀念獎助學 金	國立臺灣大學	1. 認養100學年度經濟系學生一年級學生，獲獎學生往後得以101學年度和102學年度成績單申領本項獎學金。 2. 有工作（如半工半讀、臨時工、家教、義工、照顧弱勢等）並檢附證明者優先考量。 3. 受認養學生如中途因學生造成的個人因素（如成績低於規定，退、休學等），本會得取消發放。	12,000	擇2名
		國立政治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東吳大學			
		東海大學			
		中國文化大學			
		國立交通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	經濟研究所碩士班，有工作（如半工半讀、臨時工、家教、義工、照顧弱勢等）並檢附證明者優先考量。	15,000	擇1名
		國立政治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東吳大學			
		東海大學			
		中國文化大學			
		國立交通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			

（續下頁）

100學年度未指定學校獎學金名額分配表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申請學生條件標準 (依照捐助人指定條件)	每名獎學金 金額(元)	發放名額
BC092	99會計年度保留轉 入發放獎學金	大專校院成績優良學生，以清寒、身心 障礙、單親等為優先考量	12,000	13名
BC093		高中職校成績優良學生，以清寒、身心 障礙、單親等為優先考量	12,000	12名
BA043	蘇始然先生獎學金	醫學、機械、電子、印刷、中國文學等 系大學學生，軍人子女（現役、遺屬、 退役）優先	12,000	3名
BA045	陳逢椿美術獎學金	西畫組	12,000	1名
BA046	紀念前輩畫家金潤 作先生獎學金	公私立大學校院美術系西畫組專攻油畫 學生，清寒優先	12,000	1名
BA052	王澤鈞先生獎學金 獎學金	各大學校院及高中職湖南省籍	12,000	1名
BA053	李海濱女士獎學金	各大學校院江西省籍	12,000	1名
BA055	紀念林進興、林蔡 阿富先生獎學金	工學院，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1名
		商學院，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1名
		管理學院，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2名
BA056	紀念林惡水、顏蝦 獎學金	工學院，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1名
		商或管理學院，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2名
		法學院，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1名
BA058	紀念侯文俊先生獎 學金	各大學校院，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1名
BA059	關頌聲先生獎學金	土木建築或體育科系，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1名
BA062	戴仲玉先生獎學金	各大學校院福建省籍，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1名
BA064	紀念林蔭先生獎學 金	各大學校院，福建平潭優先	20,000	1名
BA065	蘇崇賢先生獎學金	各大學校院醫學、造紙、藥學、森林等 相關學系，學業成績較優	15,000	1名
BA066	楊張文秀優秀青年 獎學金	大專校院學生，清寒，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1名
		高職學生，清寒，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2名
BA067	方有恆氏獎學金	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學生，國文、英文 成績較優者	12,000	1名
BA070	宋福亭先生獎學金	大學校院學生，清寒或父母亡或單親， 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1名

BA071	陳鶴聲先生獎學金	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2名
		高職學生，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1名
BA072	吳尊賢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大學學生，學生本人身心障礙優先	12,000	1名
BB074	財團法人瑞穗實業銀行慈善事業瑞穗愛心基金會獎學金	大學院系所品行端正、家境清寒成績優良之學生（惟僑生及外國留學生除外）	20,000	14名
BB076	彭清貴暨呂蜜老師清寒弱勢學生獎學金	高中職以上成績優良學生，優先順序為清寒、單親、身心障礙	12,000	10名
BB078	紀念旅日鋼琴家周雅郎教授獎學金	大專校院音樂系學生鋼琴表現優秀者	10,000	1名
BB079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公益獎學金	1. 高中職就讀學生參與公益團體志工服數50小時以上者，及大專院校以上就讀學生參與公益團體志工服務時數達80小時以上者（自2010年9月起算至申請日止），檢附服務時數証明（如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或由服務單位開立之志工服務證明正本，或由學校開立志工服務總時數證明正本）。 2. 成績標準（一年級新生得以上一學程成績申請）： (1)碩博士生：100學年度學業、操行平均成績80分以上。 (2)大專院校生：大專院校(五專前三年屬高中職生)分A、B兩級擇優選頒： A級 ：100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85分以上，操行（德育）成績80分（或甲等）以上。 B級 ：100學年度學業、操行平均成績80分（或甲等）以上。 (3)高中職生：100學年度學業80分（或甲等）以上。 3. 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為優先，如無法取得前述證明，而有清寒、父母雙亡、單親家庭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等導致生活困難者，亦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濟弱勢、需要半工半讀或經濟自立者需經由學校老師、社工或輔導員等專業人員推薦（請以紙本闡明弱勢原因）。 4. 具備第2、3項資格而尚未達到第1項服務時數者，請檢附「承諾書」預計於何時可完成，獎助金於達到預計服務時數並檢送服務時數證明後發放，惟檢附「承諾書」申請獎學金者預計服務時數需達100小時以上且於6個月內完成，承諾而未完成者恕取消領獎資格。	碩博士生25,000	5名
			大專院校生 A 級 20,000、 大專院校生 B 級 15,000	擇優30名 （由本會董事會擇優選頒）
			高中職生10,000	15名

BB080	林祐瀛紀念獎學金	1. 醫學、醫學工程、生技、醫療、生物化學、生物物理、藥學、護理、社工相關大專校院科系研究所碩博士班生，或論文研究題目相關以上領域的研究所碩博士班生。 2. 以學生本身或其父母身心障礙、家境清寒、單親為優先順序（上列各狀況允許同時申領同年度其他獎學金）。 3. 無前列狀況且當年度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檢附當年度不同時領取其他獎學金切結書），學業成績達95分以上、或全班前5%以內（檢附證明）、或申請獎學金時前兩年內發表國際性專業會議或期刊論文獲得接受者或刊登（檢附證明，同篇論文限申領一次）。	博士生20,000	2名
			碩士生15,000	2名